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和销售机构，对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作包销，并支付其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本次实际融资规模的1.3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组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围绕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事务开展，有利于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本次融资事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年 月 日